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334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楊芬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

二、請具狀陳報請求金額17,826元係如何計算所得，並應提出相關證據。

三、請具狀陳報請求6%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如無約定之釋明文件，請具狀更正利息為週年利率5%。（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03條定有明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